

一、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接受贵单位委托，估价工作已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一、估价对象

此次贵单位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是位于天山区碱泉三街240号嘉鸿园小区农贸市场1层内29、34；房屋总层数为二层，估价对象位于第一层，规划用途为商业用房，钢结构，建筑面积分别为141.91平方米、67.55平方米。

二、估价目的

为委托方确定委估房地产拍卖保留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估价时点

估价时点2015年4月8日，作为取价依据。

四、估价结果

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公允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15.97万元；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（详见评估明细表）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以上内容摘自估价对象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。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与祝方海、吴爱华纠纷一案中的财产被执行人房产价值评估明细表

序号	房屋所有权人	房屋所有权证号	房屋坐落	规划用途	结构	建筑面积(m ²)	单位价格(元/m ²)	评估值(万元)
1	祝方海	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04560号	天山区碱泉三街240号嘉鸿园小区农贸市场1层内29	商业用房	钢结构	141.91	5,774	81.94
2	吴爱华	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04564号	天山区碱泉三街240号嘉鸿园小区农贸市场1层内34	商业用房	钢结构	67.55	5,038	34.03
合计						209.46		115.97

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